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第1 項、第87條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、第237 條之3 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（其中違反第69條至第84條之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）或第37條第5 項處罰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查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並未提出由該管處分機關所為之裁決書，應予補正提出到院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予以補正前開各項程式所欠缺之事項，以上各項程式所欠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並完全致有程式上之欠缺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